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楊佩蓉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29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275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913618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091361874_doc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更新及展延申請須知」1份，
請轉知所轄及所屬機關與會員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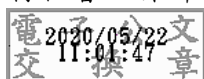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14條、第18條及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第3條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於103年3月22日至23日期間辦理第1次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試務作業，共計217位專科社會工作師及格，證書有效期間自103年6月10日至109年6月9日止。
- 三、為落實推動專科社會工作師制度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、會員得依旨揭申請須知辦理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更新、展延作業，俾維護其權益。如逾期未提出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更新或展延，則該證書自109年6月10日起失其效力。
- 四、請至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下載相關資料，下載路徑：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-社會工作-活動看板-/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及繼續教育專區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、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、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基隆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新竹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苗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台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彰化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南投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花蓮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嘉義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台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屏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宜蘭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台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雲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